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

批准: 张华

审定: 谢伟强

审核: 李远光

填报: 翁焕冲

2025年1月1日

环境信息公开

一、基础信息

- 1、企业名称：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 2、企业污染源类型：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754512707E
- 4、企业法人：李荣康
- 5、详细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
- 6、联系方式：0753-2838708
- 7、联系人：谢伟熙
- 8、邮政编码：514762
- 9、行业：火力发电
- 10、装机容量：1470MW ($2 \times 135 + 4 \times 300$)

二、排污信息

- 1、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 2、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 3、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公司6台机组，两台机组公用一座烟囱，共3座烟囱，废气分别经DA001、DA002、DA003共3个排放口排

出。

4、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浓度和总量：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我公司1~6号机组均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2024年第四季度情况如下：

	#1机组	#2机组	#3机组	#4机组	#5机组	#6机组
SO ₂ 排放标准 (mg/m ³)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5.32	23.29	23.32	21.67	32.5	29.18
SO ₂ 排放量 (吨)	81.03	62.51	49.83	45.87	57.04	48.51
核定SO ₂ 排放 总量 (吨)	1470					
NO _x 排放标准 (mg/m ³)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81.03	62.51	49.83	45.87	57.04	48.51
NO _x 排放量 (吨)	3.77	3.32	5.27	4.74	2.37	2.94
核定NO _x 排放 总量 (吨)	1470					
烟尘排放标 准 (mg/m ³)	30	30	30	30	30	30
烟尘排放浓 度 (mg/m ³)	3.77	3.32	5.27	4.74	2.37	2.94
烟尘排放量 (吨)	1.48	1.28	9.56	7.98	2.96	3.3
核定烟尘排 放总量 (吨)	220.5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我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有工业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含煤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基本回用,无外排。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噪声标准。(昼间 $\leq$ 65分贝,夜间 $\leq$ 55分贝。)厂界噪声和敏感点环境噪声均无超标情况。

4) 固体废物:

公司的固废主要由炉渣、粉煤灰两部分构成,采用分别去除的方式进行处理。炉渣在厂区内采用机械输送,而后采用汽车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粉煤灰在厂区内采用正压气力除灰系统,沿输灰管线管架输送至灰库再销往水泥厂;综合利用率为100%。

三、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目前总装机容量

1470MW，其中一期 2×135 MW循环流化床机组，分别于2005年5月和9月建成投产；二期 2×300 MW循环流化床机组，分别于2008年6月和9月投入商业运营；三期工程 2×300 MW循环流化床机组，分别于2012年8月和11月投运。

梅县荷树园电厂六台机组均为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炉内脱硫技术，低氮燃烧，配套高效的静电（电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由180米或210米高烟囱排放，在每台机组除尘后混合烟道及烟囱均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

2024年第四季度，各机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六台机组 SO_2 排放168.72吨，脱硫设施投运率99.68%，平均脱硫效率97.93%，平均排放浓度 $23.8\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量329.21吨，平均排放浓度 $53.73\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量26.56吨，平均排放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 。

在各机组混合烟道上均安装了烟气连续监测装置（CEMS），对 SO_2 、烟尘、 NO_x 等进行监测，监测数据直接传输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2024年第四季度缴纳环保税560790.09元，2024年第四季度因机组多次启停、环保设施故障等原因造成小时均值超限104小时，

其中氮氧化物52小时、二氧化硫51小时、烟尘1小时并按规定进行环保电价扣减。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一期	二期	三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2×135MW煤矸石劣质煤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205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兆瓦循环流化床机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验【2005】1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300兆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验【2009】463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2×135MW煤矸石劣质煤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6】0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9】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300兆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23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了《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均已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每年进行相关应急演练。（具体内容见公司网站上发布）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403754512707E
法定代表人	李荣康	联系电话	0753-2838808
联系人	谢伟熙	联系电话	13318168091
传 真	0753-2838809	电子邮箱	hsyhbb2838786@163.com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电厂 中心经度 116.223088; 中心纬度 24.377832		
预案名称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2022年6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李炳华	报送时间	2022年6月7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8日		
备案编号	441403-2022-0008-M		
报送单位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蒋博胜	经办人	钟鹏 温亮文

六、其他应当该公开的环境信息

我公司按照环保部颁发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依据，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https://wryjc.cnemc.cn/>）对自行监测结果及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公开。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梅县荷树园电厂

2025年1月1日